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9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8983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83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89830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10089830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澎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0月1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109195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澎湖縣政府承辦人洪雅慈小姐，電話：06-9278141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